

白鹤中学项目勘察设计（含可研）服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白鹤中学项目勘察设计（含可研）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鹤中学项目已由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岳经字[2023]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招标人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含可研）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白鹤中学项目勘察设计（含可研）服务

2.2 项目地点：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

2.3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 78330 平方米，容积率 0.9，建设规模为 90 班（60 班初中+30 班预留）（最终以规划审批的面积为准），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桩基础、主体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给排水、强弱电、室外附属工程、综合管线迁改、道路恢复等全部内容。

2.4 投资估算：工程投资约 4 亿元，其中本项目服务费约 430 万元。

2.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6 招标范围：

（1）勘察服务：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设计服务：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建筑结构水暖电设计、绿建设计、节能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人防工程设计、边坡和基坑支护设计、景观园林设计、装修设计；配合报建流程完成相关报建图；

（3）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等；

（4）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环评报告编制及审批；

（5）水土保持报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水保报告编制及审批；

（6）三维仿真服务：内容报告对本项目的三维仿真建模、进窗及入库审批。

2.7 服务期限：设计总周期 40 日历天（含地勘）。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

设计（含可研、环评、水保、三维仿真），方案设计通过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 3.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1）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性备案（备案专业须包括建筑，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 1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1 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 1~3 年。

3.2.3 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行为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2023 年 4 月 10 日前）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过的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公共建筑的定义按照长政发[2018]12 号文件规定执行）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招标工程是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工程）、合同协议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的日期为准。

3.2.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当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拟任项目勘察负责人（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2)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3)以上人员相关注册证书中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4)项目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2.7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由不超过3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必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单位联合承担。

## 4.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即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7.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5月5日09:00时。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4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

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8.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和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10.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 0731-88532202。

## 11. 其他

11.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11.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11.3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11.4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转 2 转 1 或 4009980000。

##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8 号岳麓高新区管委会大楼二楼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731-8805131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08 号水岸天际新寓 1 栋 915 -923 室

项目负责人：杨程林、肖文兵、黄雄

电 话：0731-8443008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8号岳麓高新区管委会大楼二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31-880513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新寓1栋915-923室 联系人：杨程林、肖文兵、黄雄 电话：0731-84430086
1.1.4	项目名称	白鹤中学项目勘察设计（含可研）服务
1.1.5	项目地点	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设计总周期40日历天（含地勘）。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含可研、环评、水保、三维仿真），方案设计通过后2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由不超过3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必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牵头人，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单位联合承担；（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在资格审查、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其他明文禁止参与投标的记录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a href="http://fwpt.csggzy.cn/">http://fwpt.csggzy.cn/</a> ）上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合同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按合同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合同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0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截止时间：2023年4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形式：网络方式，提交至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a href="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a> )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形式	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a href="http://fwpt.csggzy.cn/">http://fwpt.csggzy.cn/</a> )上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形式	在上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a href="http://fwpt.csggzy.cn/">http://fwpt.csggzy.cn/</a> )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报价方式和要求	<p><b>投标人须填报暂定投标总报价，本项目以暂定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评审。其中：</b></p> <p>1、勘察费须填报勘察费暂定投标总价，并计算出投标报价优惠率，勘察费投标报价优惠率=（1-勘察费暂定投标总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总价）*100%；</p> <p>2、设计费须填报设计费暂定投标总价，并计算出投标报价优惠率，设计费投标报价优惠率=（1-设计费暂定投标总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总价）*100%；</p> <p>3、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费、水土保持报告书费、三维仿真服务费分别以包干总价进行投标报价。</p> <p><b>注：暂定投标报价金额仅作为投标报价评审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b></p>
3.2.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p> <p>1、勘察费：综合单价 160 元/米，总价暂定 120 万元（工程量按 7500 米暂估），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p> <p>2、设计费：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文的60%计算，设计费最高不超过284.58万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伍仟捌佰元)，计费额以财评审定的工程招标上限值(预算)为准，如没有则以该工程结算金额为准；</p> <p>3、可行性研究报告费：费用按 8 万元(大写:捌万元)；</p> <p>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费：费用按 1 万元(大写:壹万元)；</p> <p>5、水土保持报告书费：费用按 8 万元(大写:捌万元)；</p> <p>6、三维仿真服务费：费用按 1.4 万元(大写:壹万肆千元)。</p> <p><b>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公示的最高投标</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勘察费投标报价优惠率)*实际结算工程量；设计费结算价按计价格[2002]10号文的60%计算后再结合设计费投标报价优惠率计取，即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按照计价格[2002]10号文标准*60%*(1-设计费投标报价优惠率)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投标担保</p> <p>1.形式：</p> <p>(1) 现金</p> <p>(2) 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p> <p>(3) 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承诺，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p> <p>2.担保金额：人民币/（¥/元）。</p> <p>3.提交方式：</p> <p>(1) 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p> <p>户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p> <p>账号：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银行转账方式”，获取该项目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p> <p>(2) 采用保函的，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电子担保方式”进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函开具。</p> <p>(3) 采用承诺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规定。</p> <p>4.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p> <p>5. 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p> <p>6. 其他要求：</p> <p>（1）采用现金方式的：</p> <p>① 投标人应按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正确填写，无需在银行进账单中填写项目、标段名称或与其相关的信息；</p> <p>②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提交人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2）采用保函方式的：</p> <p>① 根据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7月28日公布的《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化的通知》要求，投标保函实行电子化，不再接受纸质保函的递交。</p> <p>② 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人提交的保函须对应到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保函填写的受益人和申请人全称应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p> <p>③ 保函开具成功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含），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p> <p>（3）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强企评审结果或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p> <p>7. 关于投标担保的未尽事宜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2]6号）执行。</p>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或2022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0日
3.5.5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3.7.5	纸质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提交形式：/ 提交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5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a href="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a> 线上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现场）开标：线上开标的同时，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到场参加。
5.2.4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4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媒介：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和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公示期限：三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 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支付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条件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否决情形	本款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 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 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本款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p> <p>1.1 有“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p> <p>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p> <p>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p> <p>1.5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p> <p>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p> <p>1.7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1.8 省外入湘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担相同工作内容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各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公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以规定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布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投标保证；
- (7) 服务费用清单
- (8) 资格审查材料；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10) 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2) 服务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

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证明资料应当提供原件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明确要求的外，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的规定。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7)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8)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 (9)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管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应被否决，行政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制作及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码一致等情形）。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1、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为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下载栏目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下载链接为：<http://fwpt.csggzy.cn/jyfwgjxz/19726.jhtml>，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2、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

3、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代理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办理专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4、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9、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带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2：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_\_\_\_\_条为：

现修改为。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加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 4：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 6：中标候选人公示

### \_\_\_\_\_（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项目名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_\_名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	第二名	……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评标得分			

被否决投标情况：被否决投标单位名称、被否决理由。

公示期天。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提出质疑或投诉。

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时间：

##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贵单位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中标范围：

中标价格：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号：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8：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p>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p>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b>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b>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b>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b>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分 服务团队部分：5分 服务方案部分：85分 投标报价部分：2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标办法。
-------	--------------	---------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类似工程 业绩	3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2023年4月10日前)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49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公共建筑的定义按照长政发[2018]12号文件规定执行)设计业绩的,每个计1.5分,最多计3分;</p> <p>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招标工程是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工程)、合同协议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的日期为准。</p>
			5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所承接的房建类设计项目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2023年4月10日前)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建筑设计】或【住宅与住宅小区】或【传统建筑设计】,一等奖每个计2.5分,二等奖每个计2分,三等奖每个计1.5分;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工程设计】或【建筑设计】,一等奖每个计2分,二等奖每个计1.5分,三等奖每个计1分。本项最多计5分。</p> <p>注:荣誉奖项以表彰决定文件发布时间为准。</p>

注:(1)类似工程业绩设置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相符。招标人可选择立项批复、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图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有效的时限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2023年4月10日前)。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时间为准。

(2)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



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

（4）荣誉奖项设置应考虑国家级、省级等各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且奖项类型应与招标项目该工程类别一致，否则不计分。投标人应提供勘察设计协会公布的表彰决定文件为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按最高奖项（级）加分，不重复计分。

（5）企业信用设置可综合考虑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评价、是否列入国家、省、市级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等因素。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2)	5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	5	<p>拟任项目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外）配备各专业设计人员：</p> <p>①建筑专业：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计 0.5 分，具有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计 0.5 分；</p> <p>②结构专业：具有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计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计 0.5 分；</p> <p>③给排水专业：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计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计 0.5 分；</p> <p>④电气专业：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计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计 0.5 分；</p> <p>⑤暖通专业：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计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计 0.5 分；</p> <p>本项最多计 5 分。</p> <p>注：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人员相关注册证书中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p>注：（1）人员业绩是指：/，证明材料为/（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人员业绩有效的时限为：/。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时间为准。</p> <p>（2）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评分标准设置原则：</p> <p>（1）人员配置评分标准可从职（执）业资格、职称、类似业绩、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设置；</p> <p>（2）进行打分的注册证书所要求的注册专业必须与本项目所属的专业资质类别相关。</p>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3)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85分	规划设计指标	5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招标文件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
			整体方案	20	构思严谨、理念先进，创意新颖； 满足功能性、经济性、先进性要求，符合工程建设要求； 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高。
			总平面布局及功能	15	布局合理，土地合理利用； 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满足消防间距要求；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建筑平面功能划分合理。
			工艺设计及功能分区	15	工艺设计符合拟定要求； 功能分区明确，空间配置合理，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
			结构及设备方案	5	结构方案布置合理、经济，符合工程要求； 水、电、暖各专业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设备方案选型合理可行，符合工程要求。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2	机构、人员设置科学合理，得分。
			进度管控	2	进度及周期安排合理紧凑，保障措施全面。
			质量管控	2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效、可行。
			造价管控	2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分析合理科学，满足工程要求，具有参考价值。
			建筑造型	7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符合并充分 满足工程要求； 立面设计合理、美观。
			勘察方案	5	勘察方案满足功能性、经济性、先进性要求， 符合工程建设要求；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要求，满足工程要求； 进度及周期安排合理紧凑，保障措施全面。

注：1. 服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服务方案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的，服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计零分。

2. 服务方案评分因素应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各投标人服务方案评审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因素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的80%；各项因素评分低于满分85%的或高于满分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4. 服务方案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的，该项计零分。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分	偏差率	2	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0.1分； 偏差率等于0：报价分为2分； 偏差率小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降1%减0.1分计算。 （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取值）

注：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各评分因素分值合计应为100分。

2.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服务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团队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三步计算：

(1) 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 85%（由招标人选填 85%-95%的区间值），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下一步的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个时，所有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个时，应再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的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 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第二次平均价计算，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计算公式：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

$n$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团队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5 服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服务方案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的，服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计零分。

3.2.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须判断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投标人实力、信誉、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下一步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

启动评审的标准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15%（由招标人选填：15%或 20%或 25%）含本数以上，或低于项目    （控制价或预算价）    （由招标人选填：20%或 25%或 30%）含本数以上。

成本评审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投标人的说明不能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1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1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
1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审结论 (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 附表 6：算术错误检查表

###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 7：综合评分表

###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
						.....
1	资信业 绩部分	.....	.....			
		.....	.....			
2	服务团 队部分	.....	.....			
		.....	.....			
3	服务方 案部分	.....	.....			
		.....	.....			
4	投标报 价部分	.....	.....			
		.....	.....			
5	其他因 素部分	.....	.....			
		.....	.....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 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 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 概要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附表 9：综合得分计算表

###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标单位 项 目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
			.....
1. 资信业绩部分 (基本分__分)			
2. 服务团队部分 (基本分__分)			
3. 服务方案部分 (基本分__分)			
4. 投标报价部分 (基本分__分)			
5. 其他因素部分 (基本分__分)			
最终得分			

备注：1.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 10：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综合得分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附表 11：中标候选人表

###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参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编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鹤中学项目勘察设计（含可研）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鹤中学项目勘察设计（含可研）服务。

2. 工程地点：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

3. 规划占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为 78330 平方米，容积率 0.9，建设规模为 90 班（60 班初中+30 班预留）（最终以规划审批的面积为准），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桩基础、主体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给排水、强弱电、室外附属工程、综合管线迁改、道路恢复等全部内容。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 二、工程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服务范围：勘察部分：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设计服务：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建筑结构水暖电设计、绿建设计、节能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人防工程设计、边坡和基坑支护设计、景观园林设计、装修设计；配合报建流程完成相关报建图；

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等；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环评报告编制及审批；

水土保持报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水保报告编制及审批；

三维仿真服务：内容报告对本项目的三维仿真建模、进窗及入库审批。

2. 工程服务阶段：\_\_\_\_\_。

3. 工程服务内容：\_\_\_\_\_。

### 三、工程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服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勘察费暂定总价为\_\_\_\_，勘察费优惠率为\_\_\_\_；

    设计费暂定总价为\_\_\_\_，设计费优惠率为\_\_\_\_；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为\_\_\_\_\_（包干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费\_\_\_\_\_（包干价）；

    水土保持报告书费\_\_\_\_\_（包干价）；

    三维仿真服务费\_\_\_\_\_（包干价）。

###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咨询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参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范本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咨询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咨询人

###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咨询人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咨询人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

3.3.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费用支付方式：\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费用的方式：\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 6. 进度与周期

### 6.1 进度计划

#### 6.1.1 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6.1.2 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6.3 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咨询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成果文件

6.5.2 提前交付成果文件的奖励：\_\_\_\_\_。

## 7. 成果文件交付

### 7.1 成果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提交电子版成果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 8. 成果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在\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

果文件。

8.4 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9. 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咨询人应当在交付成果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相关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①勘察部分：实际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勘察米数进行计算；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费用通过结算审核后付至勘察费用的90%，余款待工程主体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可结合工程实际分期办理结算；

②设计部分：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40%；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70%；施工图完成后且结算经财评审定后付清；

③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费、水土保持报告书费、三维仿真服务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备案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通知载明的开始日期\_\_\_\_\_天前支付。

## 11. 变更与索赔

11.5 咨询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咨询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咨询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咨询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咨询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咨询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违约金：\_\_\_\_\_。

###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咨询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咨询人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金：\_\_\_\_\_。

咨询人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咨询人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咨询人成果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服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鹤中学项目勘察设计（含可研）服务

项目地点：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 78330 平方米，容积率 0.9，建设规模为 90 班（60 班初中+30 班预留）（最终以规划审批的面积为准），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础、主体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给排水、强弱电、室外附属工程、综合管线迁改、道路恢复等全部内容。

### 二、服务内容

勘察服务：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设计服务：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建筑结构水暖电设计、绿建设计、节能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人防工程设计、边坡和基坑支护设计、景观园林设计、装修设计；配合报建流程完成相关报建图；

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等；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环评报告编制及审批；

水土保持报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水保报告编制及审批；

三维仿真服务：内容报告对本项目的三维仿真建模、进窗及入库审批。

### 三、项目实施要求

1、服务周期要求：设计总周期 40 日历天（含地勘）。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含可研、环评、水保、三维仿真），方案设计通过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3、服务要求：服务过程中及保修期内，由于设计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4、各专业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规划设计 2 人+景观设计 1 人

建筑负责人+设计人员 2 人

结构负责人+设计人员 2 人

给排水负责人+设计人员 1 人

电气负责人+设计人员 1 人

暖通负责人+设计人员 1 人



施工期驻场设计代表 1 人。

#### 四、验收标准

##### 1、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建筑工程编制深度要求及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长沙市下发的有关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或法规，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或法规进行设计。

##### 2、设计要求

设计方案投资额不得高于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若后期方案设计发生变更，变更后设计方案的投资额也不得高于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设计方案的布局应科学合理、设计新颖，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做到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准。

完成甲方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设计单位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务必保证图纸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3、成果交付

各阶段设计内容及深度须符合建筑工程编制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具体做法及要求：包含可研编制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阶段的所有文件和图纸，图纸及文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湖南省及长沙市相关部门设计报批报建和施工要求。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商务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
- 七、服务费用清单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投标保证金
- （7）服务费用清单
- （8）资格审查材料
- （9）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10）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
- （12）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3	项目勘察负责人		姓名:	
4	服务期限			
5	质量要求			
.....	.....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以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同上。

## 四、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格式同上。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 六、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具）的，投标人的保函开具情况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信息平台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公示表》为准

采用保函（担保公司开具）的，投标人的保函开具情况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信息平台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公示表》为准

采用保证保险，投标人的投保情况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信息平台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公示表》为准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决定于\_\_\_\_\_年\_\_月\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工程名称）的  
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  
标义务。我方承诺，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将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缴  
纳与本次投标担保相同金额的经济赔偿金，并接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七、服务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计算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勘察费		暂定投标总价: _____元 投标优惠率: _____%	勘察费投标报价优惠率=(1-勘察费暂定投标总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总价)*100%
2	设计费		暂定投标总价: _____元 投标优惠率: 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优惠率=(1-设计费暂定投标总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总价)*100%
3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	投标总价: _____元	包干总价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费	/	投标总价: _____元	包干总价
5	水土保持报告书费	/	投标总价: _____元	包干总价
6	三维仿真服务费	/	投标总价: _____元	包干总价
合计 (暂定投标总报价)				第 1 至 6 项分项费用之和

注: 1.投标报价保留 2 位小数, 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本表内投标报价是包含了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的报价。

3. 本项目以暂定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评审。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各项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不得存在的任一情形。

3.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拟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

4.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 我方保证中标之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及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 十一、其他资料

### 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类似工程业绩		1
		2
		3
表彰奖励 情况		国家级
		1.
		2.
		.....
		省级
		1.
2.		
.....		
项目负责 人	姓 名	
	类似工程业绩	
	表彰奖励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 第二节 技术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 服务方案（暗标）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规划设计指标

整体方案

总平面布局及功能

工艺设计及功能分区

结构及设备方案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进度管控

质量管控

造价管控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建筑造型

勘察方案

服务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 服务方案须上传至“技术标内容（暗标使用）”项中；
2. 服务方案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的，服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计零分。